

海口市琼山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  
服务机构项目采购合同

海口市琼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海口市琼山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服务 机构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海口市琼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送达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40 号 711 室

联系电话：

乙 方：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1 号富丽花园二楼

联系电话：0898-66222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有关琼山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 第一条：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范围、内容

1、项目名称：琼山区违法建（构）筑物及户外广告招牌拆除施工服务机构项目采购（A 包：琼山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2、项目地点、范围：海口市琼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管辖区范围内，具体拆除标的物以甲方通知为准。

3、工程内容：拆除清运甲方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附属物。面积以届时拆除的实际测量为准。

4、施工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对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根据甲方的指示与要求，达到清运条件的，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拆除地下建筑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回填。如达不到清运条件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予以遮盖，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期及开工时间：以届时实际情况确定，按甲方通知执行，遇到不可抗力或拆迁户的原因，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6、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拆除完毕后，工程量必须经甲乙双方现场代表、所属镇、街分管领导、城管中队中队长签名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 **第二条：费用决算参考标准**

1、拆除及清运费用的决算依据海府办（2011）99号文内容标准执行，实际产生费用按审计复函确认支付。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海南省颁布新标准的，颁布之后所实施的拆除行为，按新标准执行。

2、特殊建筑物的拆除清运不能按（2011）99号文标准执行的，可参考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整体拆除的综合单价标准编制预算，报甲方以及甲方上级机关同意后执行。

### **第三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切断该拆除工程的所有供电、供水线路。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乙方只有取得甲方的批准后，才能进

场施工。

2、甲方协商解决好拆迁户搬迁事务，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3、拆除现场拆迁户提出的要求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4、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物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安排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 **(二) 乙方责任:**

1、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给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或商业保险，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培训。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施工规范操作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甲方因乙方拆迁而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原因被司法机关或相关单位要求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在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亦应由乙方承担。

2、协助协调与政府有关拆迁主管部门的工作，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3、协调好与同边各单位之间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

4、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物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拆除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每次任务。

#### **第四条：工程拆除及清运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工程施工要接受甲方监督，拆违工程完毕时，场地应清理，平整，无建筑垃圾。

2、要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凡进入工地者佩带安全帽工作牌，穿有后跟的鞋，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泥污及噪音污染。

3、垃圾清运要保证不掉泥渣，要安排专门人员清扫区内道路，保证道路的通畅和清洁。

##### **（二）拆除服务要求：**

1、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在拆除作业过程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做到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迅速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地实施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3、中标单位在进行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4、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将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依法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

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6、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7、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三) 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 责任承担要求：**

乙方违反本条相关约定，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第一目确定的施工安全责任原则进行处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至下一年对应的新历日历日前一天为一年。双方确定，为保障合同履行质量，合同每年一签，自第二年度开始，如甲方确定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无预付款。

2、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每三个月汇总一次，甲方在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通知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报账票据等，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3、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帐户信息：

户 名：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8989 0001 8210 501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如有误拆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误拆原因被司法机关或相关单位要求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在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亦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具体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拆除和清运工作，如有超期 3 天以内（有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则每逾期一天将按工程审计确认费用 3%处罚。超过三天以上，每逾期一天按照 5%处罚。

3、拆除工程应按合同要求拆除干净，并清运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4、每个拆除违建点需送的审计材料乙方须在工程结束（含拆除和清运完毕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提交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交的送审材料存在多报错报原因，造成审计费用超过正常费用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附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或双方的送达地址有变化的，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正常方式邮寄到原确定的送达地址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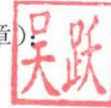
4、本协议书为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0日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9月20日